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鄭小姐

電話：02-2774747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090363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UN04211_1_20164035112.pdf、109UN04211_2_2016403511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三條格式八
之七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附表格式對照（如附件）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台北市美國商會（代表人C.W. Chin先生）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（代表人徐尹容先生）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（代表人石川 剛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
（均含附件）

